- 一、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
- 二、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 案研究,經整理分析具整 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 告。
-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 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 果。

## 相關規定

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送審前五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 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研發成果。
- 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,應自行擇定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 研究者,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- 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僅得由其中一 人送審;送審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 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 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 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,送審人得針對機密 部分提出說明,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 予以保密。
- 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,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:
  - (一)研發理念。
  - (二)學理基礎。
  - (三)主題內容。
  - (四)方法技巧。
  - (五)成果貢獻。